

石景山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石景山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石景山区统计局 石景山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为全面调查本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查实文化创意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以及中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为本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学制定“十三五”发展规划,发挥智库和参谋助手的作用,本区组织实施了石景山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全区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和

生产经营情况等。

经过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全区普查人员的共同努力,石景山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登记填报及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基本完成。石景山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抽样方法,对9个街道(鲁谷社区)的数据质量进行了检查验收,数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要求,石景山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第一号公报发布如下:

单位基本情况^[注一]

2013年末,石景山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18672个,比2008年末(2008年是石景山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增加9767个,增长109.7%;产业活动单位2151个,增加844个,增长64.6%。

2013年末,石景山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注: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17692个,比2008年末增加9584个,增长118.2%。其中,内资企业17467个,占98.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24个,占0.7%;外商投资企业101个,占0.6%。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185个,占1%;集体企业224个,占1.3%;股份合作企业415个,占2.3%;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共1981个,占11.2%;私营企业14660个,占82.9%;其他内资企业2个。

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苹果园街道7072个,占37.9%;八角街道3023个,占16.2%;鲁谷社区2669个,占14.3%;古城街道2420个,占13%。产业活动单位中,苹果园街道468个,占21.8%;八角街道444个,占20.6%;鲁谷社区373个,占17.3%;古城街道335个,占15.6%。

法人单位主要集中在以下4个行业:批发和零售业5613个,占30.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794个,占20.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2210个,占11.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948个,占10.4%。

产业活动单位主要集中在以下4个行业:批发和零售业832个,占38.7%;房地产业164个,占7.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54个,占7.2%;住宿和餐饮业149个,占6.9%。

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共有从业人员311787人^[注二],比2008年末增加116298人,增长59.5%。其中,第二产业从业人员85204人,增加6222人,增长7.9%;第三产业从业人员226583人,增加110076人,增长94.5%。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和零售业50021人,占1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1470人,占10.1%;建筑业36505人,占11.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9489人,占9.5%;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20592人,占6.6%。

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主要集中在苹果园街道97700人,占31.3%;其次为古城街道53403人,占17.1%;八角街道48963人,占15.7%;鲁谷社区42336人,占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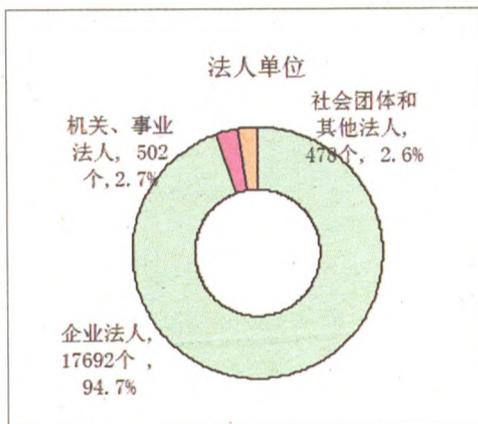
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236277人,占88.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2351人,占4.6%;外商投资企业17776人,占6.7%。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7046人,占2.6%;集体企业2973人,占1.1%;股份合作企业3435人,占1.3%;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126854人,占47.6%;私营企业95962人,占36%;其他内资企业7人。

资产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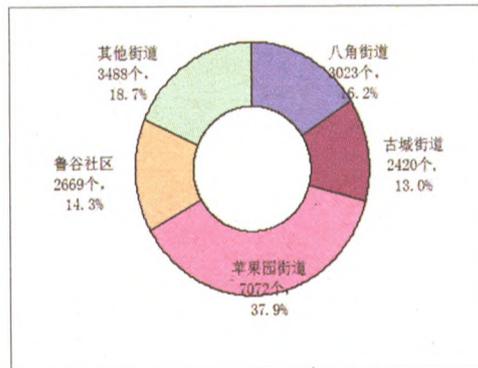
201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为8830.9亿元^[注三],比2008年末增加5817.4亿元,增长193%。其中,内资8558.9亿元,占96.9%;港澳台商投资125.7亿元,占1.4%;外商投资146.2亿元,占1.7%。内资中,国有858.6亿元,占9.7%;集体36.5亿元,占0.4%;股份合作52.2亿元,占0.6%;联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6687.7亿元,占75.7%。

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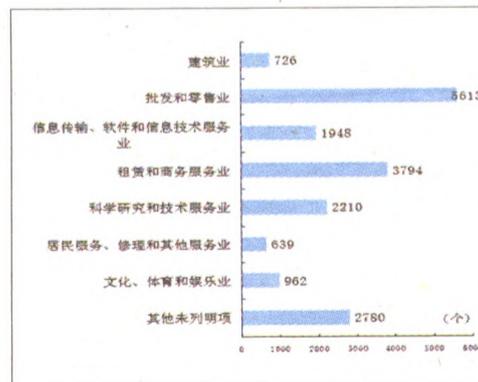
单位个数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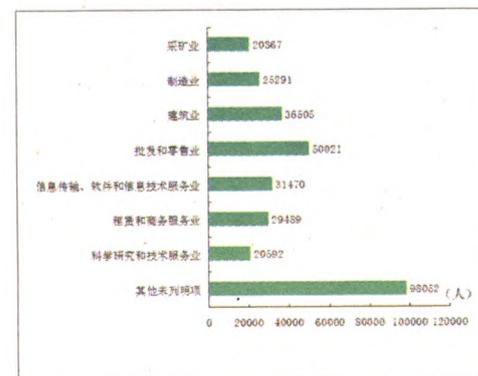
按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集中在以下4个行业:采矿业1921.4亿元,占21.8%;金融业1238.7亿元,占14%;房地产业1179.2亿元,占13.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981.5亿元,占11.1%。

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主要集中在古城街道2397.9亿元,占27.2%;其次为苹果园街道2314.4亿元,占26.2%;鲁谷社区1895.7亿元,占21.5%;八角街道1312亿元,占14.9%。

企业实收资本

201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和执行金融、保险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实收资本1633.4亿元,比2008年末增加1163.3亿元,增长247.5%。其中,内资企业1568.3亿元,占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29.5亿元,占1.8%;外商投资企业35.6亿元,占2.2%。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172.6亿元,占10.6%;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1012.5亿元,占62%;私营企业361.6亿元,占22.1%。

个体经营户

2013年末,全区个体经营户16420户,比2008年末增加4417户,增长36.8%。

个体经营户主要集中在以下五个行业:批发和零售业8605户,占52.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665户,占22.3%;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576户,占9.6%;住宿和餐饮业866户,占5.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37户,占4.5%。

个体经营户共有从业人员30365人,比2008年末增加3998人,增长15.2%。其中,批发和零售业15374人,占50.6%;住宿和餐饮业4505人,占14.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064人,占13.4%;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3835人,占12.6%;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814人,占2.7%。

中小微企业

2013年末,全区有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12628个^[注四],比2008年末增长121.9%,占全部有经营活动企业法人单位的97%;从业人员142299人,比2008年末增长55.9%,占全部有经营活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56.2%;拥有资产总计2443.9亿元,比2008年末增长175.1%,占全部有经营活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的33.2%;实现利润总额47.6亿元,比2008年增长390.6%,占全部有经营活动企业法人单位利润总额的23.3%。

[注一]本公报涉及的法人单位数据、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据、法人单位资产总量等数据是石景山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全部法人单位汇总数据。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计量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注二]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只有第六部分“中小微企业”中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注三]资产总量包含企业的资产总计和非企业的年末资产。

[注四]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执行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53铁路运输业、82教育、83卫生、7040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J金融不划分规模,因此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数据中不含这5个行业数据,但全区企业法人单位数中包含该5个行业。有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是指当年营业收入不为0的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